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查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职业素养等均符合任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 王淳国 张亚光 唐海涛

2023年1月19日